

## 拾、申請補助書表

### 【範例 1】彰化縣政府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

####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彰化縣政府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製作規範：格式以 14 字元本文內容 10 頁為限（附件不計），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得雙面影印，左邊膠裝，紙本一式一份。

貳、計畫目標：具體說明本計畫辦理之目標。

參、計畫內容：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計畫執行範圍（優先補助範圍）
- （二）辦理期程
- （三）執行人力
- （四）執行方式及宣傳策略（含自治法規）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一）計畫執行範圍（優先補助範圍）
- （二）辦理期程
- （三）執行人力
- （四）執行及審查方式（含自治法規）
- （五）宣傳策略

三、擬具重建計畫：

- （一）計畫執行範圍
- （二）辦理期程
- （三）執行人力
- （四）執行及審查方式
- （五）宣傳策略

## 肆、經費預估

新臺幣:元

彰化縣政府	需求件數	評估/擬具計畫費用 (A)	審查費 (B)	行政作業費 (C)	所需總經費 (D=A+B+C)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		
合計					

註：上開補助費用依本部訂定發布之相關法令為準。

伍、預期成效：說明辦理本案可達成之預期成效。

陸、其他

柒、辦理機關人員（請至少填列（處、科、室、課、隊）長及承辦人各一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 室、課、隊)					

捌、附件

【範例2】請款明細表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彰化縣政府補助費用」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初步評估 (A)				詳細評估 (B)				重建計畫 (C)				備註				
	第一期 $A1 = (A) * 50\%$		第二期 撥付經費		第一期 $B1 = (B) * 50\%$		第二期 撥付經費		第一期 $B1 = (B) * 50\%$		第二期 撥付經費			累計請款 總金額 $D = A3 + B3 + C3$			
彰化縣政府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累計支用 經費 (A3)	累計支用 經費 (B3)		累計支用 經費 (C3)	本次請款 總金額	請說明 本次請 款工作 項目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審查費	行政作業費	評估費用	評估費用	擬具計畫	行政作業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範例 3】補助案件清冊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清冊 I

項次	案件編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人(單位)	同意補助發文日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樓層數		初評結果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地上	地下		
範 例: 0	A0001	○○字第 ○○號	建築物 所有權人	○年○月○日 ○○第 ○○○○號	○○市○○區 ○○里○○鄰○○ 路○段○巷○弄 ○號○樓之○	○○○○○○ ○○○○○○	○樓	○樓		
1										
2										

填表人：

業務主管：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助清冊 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彰化縣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申請補助案件										
項次	案件編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人(單位)	同意補助發文日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樓層數		詳評結果	補助金額(新臺幣)
							地上	地下		
範 例: 0	A000 1	○○字第 ○○號	建築物 所有人	○年○月○日 ○第 ○○○號	○○市○○區○○里○ 鄰○○路○段○巷○弄 ○號○樓之○	○○○○○	○樓	○樓	不需補強 /需補強/ 拆除重建	
1										
2										
3										
4										
5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擬具重建計畫補助清冊 3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具重建計畫申請補助案件

項次	案件編號	重建計畫審查核准函文號	申請人(單位)	同意補助發文日	重建計畫案名	基地面積(m <sup>2</sup> )	新建樓層數		補助金額(新臺幣)
							地上	地下	
範 例： 0	A000 1	○○字第 ○○號	建築物 起造人	○年○月○日 ○第 ○○○號	○○市○○區○○段 ○○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	○樓	○樓	
1									
2									
3									
4									
5									

填表人： 業務主管：

【範例 4】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縣市：彰化縣

二、核定總經費：

初步評估總件數：

重建計畫總件數：

三、已請款經費：

四、執行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受理申請數 (案)	同意補助數 (案)	已完成數 (案)	備註說明
一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二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三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四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五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六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七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八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九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十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十一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十二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總計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重建計畫				

備註：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月 10 日前函送本部，如有進度落後，務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二、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已完成案件數以棟數計算。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 【範例 5】彰化縣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 彰化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彰化縣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_____)	
申請評估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檢附資料	檢附領有 使字第 _____ 號使用執照或其他經彰化縣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_____)，及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_____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p>※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彰化縣政府</p> <p>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者請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金額_____棟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彰化縣政府填列)		

## 【範例 6】彰化縣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重建計畫領據

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彰化縣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彰化縣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領據		第 1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彰化縣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彰化縣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公告類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府授稅地字第1070277046號

附件：「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廢止「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制定「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廢止「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51條第2項準用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制定及廢止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制定及廢止依據：住宅法第16條第2項、第22條第2項及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4款規定。
- 三、「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及廢止「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縣地方稅務局網路(<http://www.changtax.gov.tw>)/政府資訊公開/公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87號)
  - (二)承辦人員：李明正
  - (三)連絡電話：(04)7239131轉228
  - (四)傳真電話：(04)7270719
  - (五)電子郵件信箱：h200@changtax.gov.tw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

三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租用民間住宅之日。

四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其地上房屋之使用情形，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由本府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土地自當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

二 房屋自當月起減免房屋稅。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應由本府通報稅務局。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 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一、「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二、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縣業依修正後住宅法制定「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彰化縣政府  
府法制字第 1020098067 號令公布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  
第 1020007781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 第三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地價稅之減徵，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興辦人之規定。
- 第四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地價稅。
- 第五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興辦之用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於減徵期間未屆滿五年之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減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 第六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 第七條 民間申請興辦或營運之社會住宅，本府應將核准、撤銷、廢止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原經核准減徵之土地，經撤銷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70258020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885 號（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706、707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台亞大肚橋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展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亞大肚橋站。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706、707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府授文資第1070254473A號

主旨：公告「永靖省心堂」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第 2 次及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登錄「永靖省心堂」為本縣歷史建築。
  - (一)名稱：「永靖省心堂」。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頂崁巷 27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1、建築本體及面積：彰化縣永靖鄉永美段 140、143、140-3、140-4 地號(以上均為部分)包括建物正身、左右護龍、軒亭及圍牆，面積約為 603 平方公尺(詳如土地複丈成果圖 1)。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永靖鄉永美段 140、143、140-3、140-4 地號(以上均為部分)，土地保存範圍為建物正身後方往外延伸 3 公尺及左右護龍往外延伸 1.5 公尺(詳如土地複丈成果圖 2)，面積為 1,241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物創建於日治大正年間（1923年），為彰南平原難得一見的精美民宅，三合院格局完整，建物的木雕、交趾陶及剪粘等手法甚繁複，可見其精美之處，具相當文化資產價值。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整體建築架構，相當考究，小木作均非常可觀，尤以木雕、彩繪令人嘆為觀止，正身五開間很寬敞，正廳木雕彩繪都是經過主人與匠師不斷研究，所產生的智慧結晶，雕樑畫棟，每個雕刻都有考證，雕工精緻。軒亭的架構與雕刻，不亞於正廳，石雕柱礎石雕精緻，梭柱內部是弧型磚砌成，再用水泥糊成，較少見，豎材多樣性，兩個龍馬背河圖，神龜馱洛書，全省僅見，把祈求吉慶的木雕面向正廳，意義不凡。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 永靖鄉 永美段 140、143、140-3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彰化縣政府 107年4月24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133750號函
囑託事項	「歷史建築永靖省心堂建築物土地使用面積測量」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7年5月21日 員土測字第883號
複丈日期	107年6月1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縣府參考。
說明	1. 表地籍線 2. 表勘测線

北  
▲



永美段140、143、140-3地號  
永靖省心堂現場勘測

編號	坐落地號	現況	面積(m)	備註
A	140-3	1層建物	251	
B	140	1層建物	58	
C	143	1層建物	271	
計				
D	140	軒庭	23	

主任 蔡全列

主任  
中華民國 107年 6月 1日

比例尺：1/1000

校對：  
測量員張道偉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2



永美段 140、143、140-3、140-4 地號 永靖省心堂建築物保留區範圍			
編號	坐落地號	保留區面積(㎡)	備註
A	140	250	
B	143	497	
C	140-3	444	
D	140-4	50	
合計		1241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坐落	彰化縣 永靖鄉 永美段 140、143、140-3、140-4地號
嘱托機關及文號	彰化縣政府 107年 月 日府授文實字第 號函
嘱托事項	「歷史建築永靖省心堂建築物保留區範圍」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7年 月 日 號
複丈日期	107年 月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縣府參考。
說明	1. 表地籍線 2. 表107.6.1 勘測線 3. 表擬保留區範圍

校對： 比例尺：1/1000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府建城字第1070258292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原市九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及廣停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19、23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起至107年9月6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南瑤社區活動中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和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府建城字第107025309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08月01日至107年08月30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與線西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08月0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鹿港鎮公所、線西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府建城字第107025325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08月01日至107年08月30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與線西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08月0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於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鹿港鎮公所、線西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府建城字第1070262250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08月08日至107年09月06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及鹿港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0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於彰化縣芳苑鄉公所3樓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及鹿港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府建工字第1070274036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政府工業鍋爐改善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依據：本府107年7月23日府建工字第107023162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推動彰化縣工廠使用之工業鍋爐改善作業，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第9點，特設工業鍋爐改善推動小組。
- 二、有關工業鍋爐改善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內容，可至彰化縣政府網頁（便民服務/法令規章/建設類）查詢。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府建工字第1070274058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作業須知」。

依據：本府107年8月2日府建工字第107023114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輔導彰化縣轄內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減少煤、重油使用量及改善空氣污染，維護民眾健康，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補助作業須知。
- 二、資格審查申請期間分別為107年8月2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5月2日止，並於108年10月1日前申請竣工查驗。
- 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107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本府107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暫停受理竣工審查及核撥補助款作業。
- 四、有關補助作業須知內容及申請表單，可至彰化縣政府網頁（便民服務/法令規章/建設類）查詢。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府地籍字第1070249261號

主旨：公告核發詹金塔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4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詹金塔。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692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49號。
- 四、事務所名稱：詹金塔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旭光西路77巷74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府地籍字第1070265635號

主旨：公告換發王永吉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50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王永吉。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06880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50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永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1段22巷12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府地籍字第1070267283號

主旨：公告換發柯錦慧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52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柯錦慧。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258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5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柯錦慧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2段665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府地籍字第1070265707號

主旨：公告換發唐栢松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51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名冊。

- 一、姓名：唐栢松。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5961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51號。
- 四、事務所名稱：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天祥路216巷39號。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府地權字第1070269058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2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70058646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洪雞劉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興辦「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260號函、107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24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新街段832地號內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3.432418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7年2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70058646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工程」用地案本府107年2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70058646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芳苑	芳街	832-1	166.93	2/8	洪鷄劉及洪鷄劉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48番地	
2	芳苑	芳街	874-4	15506.9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芳苑	芳街	928-1	1139.9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芳苑	芳街	950-1	512.24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芳苑	芳街	951-3	16008.38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3	芳苑	芳街	874-4	15506.9	6/72	洪子呈及洪子呈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18鄰自由街72號	
	芳苑	芳街	951-3	16008.38	6/72	洪子呈及洪子呈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18鄰自由街72號	
4	芳苑	芳街	952-3	933.91	6/12	洪斗及洪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24號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府地權字第1070270593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7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70243463號及同年7月18日府地權字第1070248474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楊蕃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中火-南投三四五仟伏輸電路21座鐵塔」、「溪湖都市計畫1-5號道路」、「溪湖都市計畫1-2號道路」、「溪湖都市計畫2-2號道路」、「員林都市計畫3-1號道路」、「員林都市計畫3-6號道路」，經本府107年7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70243463號及同年7月18日府地權字第1070248474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3期

- 明，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相關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 長 魏 明 谷**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1	中火-南投三四五 仔伏輸電路 21 座 鐵塔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 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芬園	舊社	484-1	288	12/60	11687	2031	楊蕃及其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舊社村中興路 57 巷 36 號 地 39
2	中火-南投三四五 仔伏輸電路 21 座 鐵塔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 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芬園	舊社	482-7	132	1/168	159	2039	楊芳欣及其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舊社村 13 鄰德興路 一段 632 號 地 25-4
3	溪湖都市計畫 1-5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 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溪湖	大竹	953	324	1/1	393907	2078	楊章麟 管理者楊冬菊 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汴頭巷 59 號 地 52
4	溪湖都市計畫 1-5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 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溪湖	弘農	167	233	1/1	208683	2083	楊真 管理者楊尙 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汴頭里汴頭 116 號 地 178
5	溪湖都市計畫 1-5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 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溪湖	弘農	168	340	60/72 0	24604	2087	楊寬及其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汴頭里汴頭 116 號 地 184
6	溪湖都市計畫 2-2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 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溪湖	中山	490	24	1/1	34012	2093	公業 楊泰春、楊成 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 250 號 地 95
7	溪湖都市計畫 1-2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 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溪湖	平和	381-1	52	13/32 09	1323	2115	楊昇浩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 22 鄰 平和路 8 號 地 375

8	員林都市計畫 3-1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員林	莒光	2823	3	74375 /1530000	1013	2320	謝蕭吟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里 1 鄰 靜修路 80 號	地 335
9	員林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8 日府地權字 1070248474 號函	員林	莒光	-	-	-	1600	2357	黃清廉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里新生路 404 號	農 21
10	溪湖都市計畫 1-5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3 日府地權字 1070243463 號函	溪湖	地上物	-	-	-	2304	2089	張俊雄及其全體繼承人	員林鎮三條里員水路二段 292 巷 21 號	農 2 (公司共有人)
11	溪湖都市計畫 1-5 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3 日府地權字 1070243463 號函	溪湖	地上物	-	-	-	2304	2089	洪阿芬及其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里松竹路 107 號	農 2 (公司共有人)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